

中央研究院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採購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 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 (以下簡稱科研採購) 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原分所液態氮氣
-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購買
- 四、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400 萬元整（金額計算：以預算金額每公斤新台幣 10.5 元，估計每年用量為 95,000 公斤，4 年期）。**投標廠商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五、招標方式為：公告招標。
- 六、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 七、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八、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
- 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三）上午 10 時 00 分
- 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原分所 118 室
- 十四、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十五、押標金金額：一定金額：新台幣 12 萬元整
- 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十七、押標金及各種保證金之繳納方式：
 1. 現金親至本所出納處繳納。
 2.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其受款人（抬頭）名稱請載明為「**中央研究院**」，或不填寫。
- 十八、履約保證金金額：新台幣 12 萬元整。（履約保證金形式同押標金）
- 十九、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決標後十日內繳納
- 二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二十一、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十二、決標原則：最低標。

二十三、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二十四、本採購決標方式為：單價決標。

二十五、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經營與本採購案相關營利事業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證照若有變更，以向有關機關申請變更之申請書為憑；相關證明書，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新設廠商：稽徵機關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

(三)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四)其他文件：

- 1. 投標廠商聲明書。
- 2. 委任代理出席開標使用印章授權書。

二十六、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法處置。

二十七、招標標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二十八、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

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二十九、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台大校總區原分所大樓

三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三十一、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免填

三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三十三、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投標須知。

(2)契約條款。

(3)標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規格書-需求規範。

(6)其他：

1.投標標封

2.押標金繳納憑據

3.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4.委任代理出席開標使用印章授權書

三十四、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4 月 7 日 (二) 17 時 00 分前，

(1)郵遞方式：臺北臺大郵局第 23-166 號信箱

(2)專人送達：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台大校總區)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大樓行政室 115 室收發處，以本所收發室時刻為準，逾時無效。

三十五、其他須知：

- (1)合約期間：4 年(自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9 年 5 月 31 日止)。
- (2)預計用量：380,000 公斤。
- (3)預計採購金額：新台幣 4,000,000 元。
- (4) 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颱風、地震等)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
- (5)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由投標廠商進行減價，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三十六、本案承辦人：機械工廠林明樂先生。電話：02-23624999。